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虎小字第98號

原　　告　謝建復

訴訟代理人　林浩傑律師

被　　告　翰興農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義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曾以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辯以：原告所聲請核發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601號支付命令，由於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，不附理由聲明異議等語；嗣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為具體爭執、答辯。是本件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

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鈺仁